

证券代码：300134

证券简称：大富科技

公告编号：2017-085

**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  
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2月9日开市起停牌，并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4）。经核实，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7年2月23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了一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2017年8月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2017年8月9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关于公司股票暂不复牌的提示性公告》等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7年8月1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7】第4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收到问询函后已积极组织中介机构及相关方对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鉴于问询函回复的相关工作数据量较大，涉及信息需进一步核实及补充，且需要各中介机构出具相关核查意见，为做好回复工作，保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待完成问询函回复并补充披露相关信息后，公司争取于2017年8月31日复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能否取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通过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8月23日